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3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總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0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總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楊總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則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竟仍於本案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更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行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佳，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佑嘉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203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032號

被 告 楊總蓮 女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總蓮於民國113年7月8日晚間11時許起至113年7月9日凌晨3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世紀KTV內飲用啤酒約12罐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7月9日凌晨3時30分，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7月9日凌晨3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凌晨4時14分，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訊據被告楊總蓮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邱偉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曾幸羚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所犯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1 下罰金。